

古史辨

K207/21

古
史
辨

羅根澤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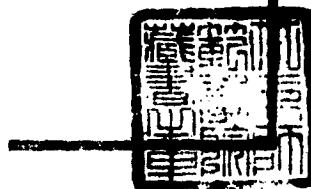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六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87913



887913

古史辨
六

羅根澤 編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大統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0 1/32 插頁2 印張23.25

1982年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8,900

統一書號: 11186·36 定價: 3.05元

古史辨 第六冊

羅叔澤著
沈兼士題

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沒，微言絕而
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之莫可加，而語而不爲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土方，
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
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孔，
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
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氏以爲謂之訓是也。(管子地圓，淮南地形，皆土訓之道)
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也。孟子闢楊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
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
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次之惠莊終焉，其闢楊謂之僞託；非僞託也，爲莊氏之學者，
所長，以爲已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後，墨荀之間乎？未嘗以集衆爲諱，如後世之掩人
於一律。(呂氏將爲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支派)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
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陳師道後山二理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
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家之支派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
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上)

馮序

(序) —

我會說過中國現在之史學界有三種趨勢，即信古、疑古、及釋古。就中信古一派與其說是一種趨勢，毋寧說是一種抱殘守缺的人的殘餘勢力，大概不久即要消滅；即不消滅，對於中國將來的史學也是沒有什麼影響的。真正的史學家，對於史料，沒有不加以審查而即直信其票面價值的。

疑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審查史料。釋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將史料融會貫通。就整個的史學說，一個歷史的完成，必須經過審查史料及融會貫通兩階段，而且必須到融會貫通的階段，歷史方能完成。但就一個歷史家的工作說，他儘可只作此兩級段中之任何階段，或任何階段中之任何部分。任何一種的學問，對於一個人，都是太大了。一個人只能作任何事的一部分。分工合作在任何事都須如此。由此觀點看，無論疑古釋古，都是中國史學所需要的，這其間無所謂孰輕孰重。

古史辨是中國近來疑古文獻的大成。現值第六冊出版之際，因當時頗有人以為疑古已不合潮流者，故略述所見，希望疑古一派的人仍繼續努力，作他們的審查史料的工作。

馮友蘭二十六年一月

— (1) —

—(古 史 辨 第 六 章)—

9

—(2)—

張序

(一) 張

羅兩亭先生編著的古史辨第四冊，彙集近人考證諸子的文章為一編，使研究諸子的人們感到很大的便利；這一次他繼續着編著古史辨第六冊，以考據諸子者為上編，考據老子者為下編，所收近年考證諸子的文章又將近五十萬言。在他去年開始編這一冊的時候，約好我來寫一篇序，自覺學識淺陋，本不打算來多饒舌，不過近來我稍有一點感想，只好乘此機會來略一陳述。

這一冊的下編是專收考據老子的文章，據羅先生說：『關於考據老子年代的文章，止第四冊及此冊所收，就有三十五六萬言。』這個問題在近多少年來真可以說是一個聚訟不決的問題。本來學術上的懸案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正不知有多少。我因此聯想到偽古文尚書一案，從宋到清，七百多年的時間，經過多少人的考證，好像大家認為有了定論，毫不遲疑地說是偽古文，其實擁護偽古文的也正大有人在。
——清初的陳第毛奇齡，且不說他。只在毛氏以後，如江昱的尚書私學，王劫的尚書後案駁正，張崇蘭的古文尚書私議，趙翼的陔餘叢考，林春溥的開卷偶得，洪良品的古文尚書四種，吳光耀的古文尚書正辭，王照的表章先正正論，以及方苞，齊召南，翁方綱，王植諸家，都是擁護偽古文的。我曾遇見過贊成洪良品之說的人；錢玄同先生也說有一位「三湘人士」是相信偽古文的。看來這一案，在一方面固可說是有了定論，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還是懸案。『證老子之偽，其事不如證偽古文尚書之易』，在現在就想有一致的意見，大家認為

解決，這自是不容易的事情。

問題的癥結自然是在有無真憑實據。攻僞古文者因為獲得真憑實據，所以比較得到大多數的同情。毛奇齡洪良品那樣為僞古文鳴冤，因為沒有駁倒那些真憑實據，所以信從之者畢竟沒有多少人。現在考證老子年代問題，在主張老在孔後者，自然還需要重新提出真憑實據；在主張老在孔前者，亦未嘗不可將懷疑老子年代的所舉的證據一一駁倒，問題自有水落石出的一日。

據我所知，現在主張老在孔後者，真憑實據也未必完全舉出。即就音韻一項而論，我會提出老子書中『離』與『知』韻為晚出之現象。（見民一四三月學燈雜作古書辨爲方法，又見國故學討論集第二集。我不是專門研究音韻學的，亦未敢以自信。後來聽得錢玄同先生說：『即老子書中所用韻例，亦足證其書之晚出』（參看本書五五七）。吾友劉盼遂先生也說：『就老子書中用韻看來，頗有晚出的嫌疑』（參看本書頁四一六）。但是從音韻上考老子的專文，至今尚未提出。此外當然還可以找出一些可靠的證據來供人們裁判，壁壘愈堅，自不易為人攻破。

反之，在主張老在孔前的，儘可以將懷疑老子的所舉的證據一個一個地駁倒。例如從前梁任公先生提出『仁義』是孟子底專賣品。但『仁義』二字在左傳中對舉的已經不少；左傳寫定時期固有疑問，在與孟子同時而未受孟子若何影響之莊子亦說：『仁義之端，是非之途，棼然散亂，吾惡能知其辨』（齊物論）。可見『仁義』並非孟子底專賣品，在別人也會說的。梁先生又會提出用『王侯』、『侯王』、『王公』來為老在

孔後之證，在易經上九有『不事王侯』，則說『王侯』、『侯王』、『王公』實不足爲老在孔後的確證。這種反證一經指出，自然可以令人信服。但在現在實在還有一些是應更加以反駁的。例如梁先生所提出的『萬乘之主』一證，在主張老子書爲老聃遺言的也還在引用，以爲『這顯然不是春秋末年所有的』（參看本書頁六〇六）。

這當更進一步提出反駁以免再爲人所引用，這樣子才可以釋羣疑而息羣喙。

不過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在提出一個證據與反駁一個證據的時候，最好是盡量地檢查自己所提出的證據然後再來應用，以免增加許多無謂的糾紛。《思想線索》、《文字文體》、《時代術語》，都要盡量地檢查，已經站不住的『仁義』、『侯王』等證再不要提出來了。有的所依據的材料在本身上還有問題，如兩載記的一些篇——曾子問、郊特牲之類，在沒有確定其時代以前，也當謹慎地用。有的話頭，在表面看來好像相同而其含義未必相同的，例如『社會』二字，在宋儒所用的含義與現在所用的含義並不相同，不要等量齊觀。更希望的是一方面不要立異以爲高，一方面不要什麼也『特殊』，實事求是地做去，不惟老子年代的問題，可以早有一個水落石出的日子；即如考證其他諸子，也可省去一些糾纏。

羅先生在古史辨第四冊中收了我的一篇戶子考證，一篇陳賈新語辨僞。前者是我在民十四年發表的，後來將他附入拙著穀梁真僞考；本來很想加以修正，因爲當時匆匆南下，未得更張，以至于今。羅先生的大著出版以後，在圖書評論第二卷第三期中獲讀孫次舟先生的再評古史辨第四冊一文，內容是論戶子與

新語的，恰好與我的兩篇文章都有關係。孫先生的意見也是懷疑戶子與新語，與我對於這兩書懷疑的態度正相似，不過立論不大相同，又有一些誤會拙文的地方。孫先生的這一篇文章，羅先生已收入本冊，現在因為本冊作序，不容不再略述拙見。

孫先生的這一篇的第一部份是論戶子的真偽，其(一)關於戶子人的考定，孫先生以為『戶子似有二人』。這與我所說的：『其實拿文字時代來作證，商君的先師的戶子，與儒家的後輩的戶子，很容易見出是兩人的』(第四冊頁六六九)，結論是一樣的。不過我是依據輯本戶子本文來作證，孫先生則說：

穀梁魯人也，戶子亦當爲魯人。其名不可知，著書與否不可詳。此一戶子也。至于史記，別錄，暨漢書所載，當爲另一人，即商鞅之師戶佼也——非穀梁傳中之戶子。

孫先生在下文更申述其理由曰：

何以知之？考史記通例，凡古人之有著作大行于漢代者，列傳中率不論其書。……今戶子之書既在司馬遷『不論』之列，則彼漢書藝文志雜家所著錄之戶子二十篇，即爲司馬遷所不論之書，明矣。漢志本諸劉氏錄略，則史遷所不論之戶子書，亦即劉向別錄中所著錄者矣。由此以言，則史記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漢書古今人表，以及藝文志所言之戶子，實爲一人，即商鞅之師戶佼是也。

孫先生以為『戶子似有二人』，這意見是對的。不過依我的拙見看來，孫先生對於穀梁傳中之戶子是『

以意推之』而斷其爲『此一尸子』我覺得仍不如依本證來說，似比『以意推之』稍覺妥當。孫先生以爲尸子之書在司馬遷『不論』之列，故斷定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漢書古今人表，以及藝文志所言之尸子實爲一人。殊不知漢志不必與史記盡相合，淳于髡書亦在史遷不論之列，而漢志竟未著錄，即其一例。孫先生即據史遷『不論』而斷定孟荀列傳所言之尸子決非孫先生所謂『著書與否不可詳』之尸子，我覺得也不如依本證來說，似比專據史遷較爲妥當。最奇怪的是孫先生在前面既說：

尸子之見于記載者，以穀梁傳爲最溯；其次爲史記，別錄，與漢書。

而又說：

夫穀梁傳之著竹帛也，既甚晚矣，而其所言之尸子，徒有其姓，則與史記諸書所言之尸子，當非一人。

一方面以『尸子之見于記載者，以穀梁傳爲最溯』，一方面又說『夫穀梁傳之著竹帛也，既甚晚矣』。而又即以記載之早晚判定其『當非一人』，孫先生這樣子的說法，更是我所不得其解的。不過，我總覺得關於人的考定，還是不如依據本書來作判斷。

其(二)尸子書的流傳，孫先生對於拙文評道：『今張西堂氏以爲輯本尸子中有儒家思想，遂斷其非商鞅之師所作；又以其有貶損尸子之辭，則又疑其頗似商鞅之師之語，而結論更謂其中尚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是殆忘却尸子之爲雜家歟？』其實我曾說：『尸子本列雜家，但我們不可以這尸子是雜家，就認爲儒家後輩的尸子就可以非聖誣孔了』（第四冊頁六五〇）

我並非忘却尸子之爲雜家，但我以為如果就儒家後輩

的戶子來看，他是不當如此說的。我的原文本甚顯明，只是孫先生沒有注意到而已。最可惜的是，孫先生一面說我忘却戶子之爲雜家，一面仍然蹈了我的覆轍，也說：

夫戶子既與公孫龍子等書同科，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而今輯本戶子多有祖述仲尼，憲章堯舜之辭，何也？

設戶佼其人，果如今輯本之祖述仲尼，憲章堯舜者，恐商鞅不能與之共事也。

孫先生明知戶子爲雜家，且說『所謂雜家』；其書固有儒家之言，而仍不免蹈我之覆轍，亦以『今輯本戶子多有祖述仲尼，憲章堯舜之辭』爲疑，豈孫先生亦『殆忘却戶子之爲雜家歟』。

其(三)論輯本戶子，孫先生列舉輯本戶子之『尤乖謬者』共爲八證，『以見其非戶佼之舊』。其第七第八兩證明引『張西堂曰』，是用的拙見。第一證就是蹈我之覆轍以輯本戶子中有儒家思想而斷其非商鞅之師所作，也是同于拙見的。其他孫先生所舉的五證，在我細按起來，覺其(3)(4)兩證頗有問題。孫先生的第(3)證說：

爾雅成書，當在漢初。然今輯本戶子廣澤篇曰：『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撫、冢、脣、昄，皆大也，

』解出爾雅釋詁。戶佼著書，何由濫入爾雅之辭？

『爾雅成書，當在漢初』這話已很難說，這裏也不必說。即就戶子廣澤篇論，實恐爾雅是抄戶子。爾雅釋詁的原文是『林、悉、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弘、廓、宏、溥、介、純、夏、撫、厖、墳、昄、丕、奕、洪、誕、戎、駿、假、京、碩、潔、許、宇、穹、

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劄、昄、咤、將、策、席、大、也。」如係爲造戶子者抄爾雅，不應將詁爲『君』的『天、帝、皇、后、辟、公』改屬『大』，且爾雅說『大』的不止十餘名，而輯本戶子乃說『十有餘名而實一也』，好像未見過爾雅與爾雅的關係立論的，以爲『宜即爾雅采自前此戶子』（頁三〇九），其立論正與孫先生相反。我們固知戶子不是戶俊所作，然據爾雅以證戶子，則在證據本身上還有問題的。孫先生的第（4）證說：

『仁義』之說，倡於孔孟。……梁啟超謂『義』爲孟子之專賣品，非覽言也。今戶俊乃商鞅之師，其年輩先於孟子，而書中乃『仁義』並重，何哉？

『仁義』本非孟子之專賣品，以此爲證，亦有問題。此在前面已爲申述，茲不復贅。

——
序
孫先生第（2）證與第（6）證也並非無研究的餘地的。因爲第（2）證是就曾子之成書既晚，必非戶俊所克見而言，孫先生以爲『設先秦已有曾子書，史遷不能不言』，故斷定『其成書必甚晚』。但我們知道呂氏春秋勸學孝行兩篇並引曾子，我們實不好說『先秦古籍無道及者』。如就大戴記曾子十篇而言，兩戴記中的各篇多半是頗有問題，必須詳加考證乃能確定其時代的。孫先生謂：

今輯本戶子勸學篇引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蓋出大戴禮大孝篇（懼而無咎，大孝篇作『懼而無怨』）。……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臨事而懼者，鮮不濟矣。』乃撰曾子者剽竊論語述而篇孔子語。……今輯本戶子發蒙篇孔子曰：『臨事而懼，希不濟。』又易曾子語爲孔子語。

矣。抄襲譌誤，足證其僞。

尸子的『懼而無咎』大戴作『懼而無怨』比較進步。尸子發蒙篇的下文是『易曰：「若履虎尾」終之吉。』正恐其上文『孔子曰：「臨事而懼」希不濟』上句爲引書語，下句乃尸子之語；與左傳莊八年的『書曰：「舉陶邁種德」德乃降』上句爲引書語，下句爲魯莊語情形相同。纂戴記者不明此種引書之例，乃誤爲曾子語。在未確定戴記著作時代以前，其與尸子之關係，實當慎重地論定。至于第(6)證謂：

荀子倡『性惡』之說，又以『心』爲人之主宰。……尸子貴言篇……『故曰：心者，身之君也』當即引荀子『心者，形之君』尤非尸佼書之所克有也。

這是很有理由的懷疑。尸子中像這樣可疑的地方正多，如分篇之極端重『分』發蒙之言『名』『分』，『是非』都可以說是有晚出的嫌疑，但這些不是顛撲不破的證據。因爲這些是就『思想線索』而言，『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必須與別的強有力的證據連起來，才能決定向那一面割去的。這第(6)證雖是很有理由的懷疑，但在自身上並非不可動搖的。

孫先生的第(5)證確是很好的證據。在所舉五證之中，以這一個爲最佳，但這一證仍不如第七第八兩證之不怕『特殊』的解釋。孫先生在第(7)證中引拙文後加以按語曰：

按張氏誤認現行尸子中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在內，誠屬非是，而此處之疑現行尸子非尸佼所著，尚足稱爲有識，故取以佐證焉。

我覺得孫先生獲得一個可靠的憑據，說我『立論尙欠堅確，』亦欠正確結論，倒不打緊；而一則說我『結論更謂其中有穀梁戶子之思想，』再則說我『誤認現行戶子中有穀梁傳戶子之思想在內，』未免有一點『深文周內。』我的原文是說：『我承認穀梁傳上的戶子，在當日或確有其人，不過他決不是戶侯這人；現行的戶子上面，或者至少有他的學說思想在內。現在的戶子或者至少又有後人的依託部分在內。』在拙文草就之時，並未斷言穀梁之僞，自不敢斷言穀梁中之戶子爲無其人，亦不敢謂確有其人，故連用『或』『或者』以示審慎之意，何嘗斷言其有？孫先生的文章作在拙著穀梁真僞考行世之後，且非不贊同拙考，亦說：

穀梁魯人也，戶子亦當爲魯人，其名不可知，著書與否不可詳。

亦未斷言穀梁傳中之戶子未曾著書。既不能質言其未曾著書，則我在當日說或者有其思想在內，這一種序審慎的態度，我以為我們是可以有的。

孫先生的文章論陸賈新語部分，亦以新語爲僞，與拙見略相近，我是很願意見到孫先生所舉的例證之比，我所舉的較多的，因為所牽涉者非止拙文，我想在這裏不再多說了。

總之，考證老子也好，考證其他諸子也好，我想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盡量地檢查自己所提出的證據，以免增加許多無謂的糾纏，不要立異以爲高，不要什麼也『特殊』問題總可比較早一點兒解決。

—(册 六 第 辨 史 古)—

—(10)—